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世欣

　　張簡米雀

　　梁幸琪

　　梁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世欣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債權額除本金63,225元外，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（請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2年12月8日），並與待撤銷之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標的交易價額，擇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
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另原告前已就同一事實對被告梁世欣等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鳳補字第592號受理在案，復於112年12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似有重複起訴之情事，亦請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具狀說明或撤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

附表：

編號	財　產　內　容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	1分之1
4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分之1
5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分之1